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財產火災保險及附加險投保」案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104年11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財產火災保險及附加險投保」案

需求說明書

99.11.10 版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為避免災害發生時，本署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物遭受重大損失，爰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構辦理投保。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投保範圍及金額：

(一)投保範圍

1. 財產：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引起之火災附加爆炸險。
2. 庫存藥品及原料：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引起之火災附加爆炸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SRCC)及竊盜險。
3. 每一事故自負額：
   (1)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引起之火災附加爆炸險：無自負額。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SRCC)及竊盜險：新台幣 30,000 元。

(二)投保標的及金額(詳如附表 1~附表 5)

1. 標的物地點：本署昆陽辦公室、藥粧辦公室、區管辦公室、忠孝辦公室、承德首長宿舍、七堵倉庫、基隆倉庫、金山倉庫、北區管理中心(港埠)、中區管理中心、南區管理中心及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2. 標的物名稱：財產包括房屋建築、機械設備、辦公用具；庫存藥品及原料包括庫存麻醉藥品、庫存麻醉藥品原料及普通原料。
3. 本署房屋建築以帳面價值折舊後之淨值投保，淨值低於帳面價值 5 成之房屋建築(昆陽辦公室、區管辦公室、基隆倉庫、七堵倉庫)，則以帳面價值 5 成投保，並約定以投保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投標廠商如有需求請自行至履約地點勘查投保

標的。

(三)保險期間倘因辦公室調整拆遷，本署得依情況變更標的物所在地及增刪投保金額，廠商應按原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四)各險種暨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最新發佈或報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核備之險種為原則。各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有所牴觸時，以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為準。得標廠商之保險條款與本署契約規定相牴觸時，以本署契約規定為準。

二、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4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昆陽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2. 藥粧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3. 區管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1 號)。

4. 忠孝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地下一、

二層及 465 號 4 樓)。

5.承德首長宿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58 巷 29-1 號 4 樓)。

6.七堵倉庫(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7 號 4 號倉庫)。

7.基隆倉庫(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63 之 9、63 之 10 號 6 樓)。

8.金山倉庫(地址：新北市金山區尖山子 18-5 號)。

9.北區管理中心(港埠)

(1)東部辦公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區新興路 202 號 2 樓)。

(2)基隆港辦事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9、10 樓)。

(3)臺北港辦公室(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4)松山機場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第一航廈東側 2 樓)。

(5)桃園機場辦事處(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4 樓)。

(6)桃園機場辦事處中壢辦公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98 巷 26 弄 27 號 1 樓)。

10.中區管理中心

(1)中區管理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4 樓)。

(2)臺中港辦事處(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85 號 2 樓)。

(3)臺中機場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 1 段 168 號)。

11.南區管理中心

(1)南區管理中心(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2、3 樓)。

(2)高雄一港辦公室(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 2 樓)。

(3)高雄港辦事處(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4 樓)。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2.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忠孝售品庫(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地下一層)。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

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86,826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6,826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1)一次付款，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付清(但先行簽交保險單)。

(2)因契約變更或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各項保險標的，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捌、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書面(保險單)審查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且 10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保險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u>投標文件</u>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u>投標文件</u>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年。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5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三）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

項單價。

（四）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秘書室**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34　　高國峰先生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元)

存置地點	標的物大類	標的物所在地	說明	投保金額(元)	保險費(元)
昆陽辦公室	房屋建築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鋼筋混泥土造平頂八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104,615,248	
	機器設備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237,357,726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8,373,354	
藥粧辦公室	機器設備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加強磚造五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3,858,393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5,022,100	
區管辦公室	房屋建築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1 號(加強磚造三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9,124,158	
	機器設備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2,056,737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212,447	
忠孝辦公室	機器設備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地下一、二層(鋼筋混泥土造十二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1,000,203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2,850,741	
	機器設備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4 樓(鋼筋混泥土造十二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1,177,532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303,486	
承德首長宿舍	辦公用具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58 巷 29-1 號 4 樓(鋼筋混泥土造七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	80,920	
七堵倉庫	房屋建築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7 號 4 號倉庫(加強磚造平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344,450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2,324,967	
基隆倉庫	房屋建築	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63 之 9、63 之 10 號 6 樓(鋼筋混泥土加強磚造平頂 6 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183,200	
金山倉庫	房屋建築	新北市金山區尖山子 18-5 號(加強磚造平層特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15,584,834	

	機器設備	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510,400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021,870	
總　計				407,002,766	
保費	**火險**				
	爆炸險				

備註：

1. 辦公室、承德首長宿舍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B0003C2；特約條款 A1、A2、A3；附加條款 SA1。
2. 七堵倉庫、基隆倉庫、金山倉庫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E0201A3；特約條款 A1、C1；附加條款 SA1。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存置地點	標的物大類	標的物所在地	說明	投保金額(元)	保險費(元)
北區管理中心(港埠)	機器設備	東部辦公室 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區新興路 202 號 2 樓 (鋼筋混泥土造六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7,422,908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100,215	
	機器設備	基隆港辦事處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9、10 樓 (鋼筋混泥土造十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818,610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330,071	
	機器設備	臺北港辦公室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鋼骨鋼筋混泥土造十一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45,193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51,048	
	機器設備	松山機場辦公室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第一航廈東側 2 樓 (鋼筋混泥土造二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32,279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4,650	
	機器設備	桃園機場辦事處 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4 樓 (鋼骨造五層特一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642,139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373,767	
	機器設備	桃園機場辦事處中壢辦公室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98 巷 26 弄 27 號 1 樓 (鋼筋混泥土造二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39,200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7,320	
中區管	房屋建築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4 樓 (鋼筋混泥土造平頂六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28,321,056	
	機器設備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13,866,055	

理中心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642,010	
	機器設備	臺中港辦事處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85號2樓 (鋼筋混泥土造八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326,440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224,556	
	辦公用具	臺中機場辦公室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168號 (鋼骨造五層特一等)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8,141	
南區管理中心	房屋建築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2、3樓 (鋼筋混泥土造平頂六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建築物及裝修。	30,051,431	
	機器設備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16,605,717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3,871,579	
	機器設備	高雄一港辦公室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2樓 (鋼筋混泥土造三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110,385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10,697	
	機器設備	高雄港辦事處 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4樓 (鋼筋混泥土造四層特二等)	範圍包括各類檢驗儀器及事務設備。	598,114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335,358	
總　計				106,848,939	
保費	**火險**				
	爆炸險				

備註：

1.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B0003C2；特約條款A1、A2、A3；附加條款SA1。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元)

存　置 地　點	標的物 大　類	標的物所在地	說明	投保金額(元)	保險費(元)
製藥 工廠	房屋建築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1.GMP 大樓:鋼筋混泥土造平頂四層特二等。	28,701,753	
			2.警衛室：鋼筋混泥土造平頂一層。	897,491	
	機器設備		範圍包括各類製造及檢驗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43,957,671	
	辦公用具		範圍包括雜項設備及圖書。	524,175	
總計				74,081,090	
保險費	**火險**				
	爆炸險				

備註：

1.GMP 大樓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N1904B2；特約條款 A1、D1；附加條款 SA1。

2.警衛室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P0004A8；特約條款 A1、A3；附加條款 SA1。

附表 4　　單位：新臺幣(元)

存　置 地　點	標的物 大　類	標的物所在地	說明	投保金額(元)	保險費(元)
忠　孝 售品庫	庫存藥品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地下一層	建物為鋼筋混泥土造十二層特二等，範圍包括庫存麻醉藥品。	46,504,764	
製藥 工廠	庫存藥品及原料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建物為加強磚造平頂四層特二等，範圍包括庫存麻醉藥品及麻醉藥品原料。	131,161,656	
	庫存普通原料		建物為平層空心磚造鐵屋頂特二等，範圍包括庫存普通原料。	391,361	
總計				178,057,781	
保險費	**火險**				
	爆炸險				
	SRCC				
	竊盜險				

備註：

1. 售品庫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C5001A8；特約條款 A1、A2、B1；附加條款 SA1。
2. 庫存麻醉藥品及原料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N1904B2；特約條款 A1、D1；附加條款 SA1。
3. 庫存普通原料保險標的使用性質代號：00102A5；特約條款 A1、C2；；附加條款 SA1。

附表 5　　單位：新臺幣(元)

表單	投保金額(元)	保險費(元)				
		火險	爆炸險	SRCC	竊盜險	**小計**
附表 1	407,002,766			_	_	
附表 2	106,848,939			_	_	
小計	**513,851,705**					
附表 3	74,081,090			_	_	
附表 4	178,057,781					
小計	**252,138,871**					
總計	**765,990,576**					